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附件 13

1.3：附件 13 的第 7 章

就 2 250 千克或以下的超轻型喷气机向 国际民航组织发送通知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为使国际民航组织开始接收 2 250 千克或以下的超轻型喷气机（VLJs）的安全数据，对附件 13 第 4 章和第 7 章所进行的修订。

会议采取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超轻型喷气机（VLJ）的用途有许多，其中包括出租飞机和商业运行等，预计不久的将来对其的使用还会增加。有些超轻型喷气机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MTOM）等于或低于 2 250 千克。有些超轻型喷气机将与商业航空运输运营人共用同一空域，国际民航组织（ICAO）将需要开始接收源于最大审定起飞质量（MTOM）等于或低于 2 250 千克的超轻型喷气机的一些安全数据。

2. 讨论

2.1 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目前的规定要求，当所涉航空器的最大质量超过 2 250 千克时，出事所在国须毫不拖延地以最适当和最迅速的可用方式，将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的通知发给国际民航组织。

2.2 附件 13 第 7.1 段要求，当事故所涉航空器的最大质量超过 2 250 千克时，进行调查的国家除其他外，须将初步报告送交国际民航组织。

2.3 附件 13 第 7.5 段要求，当事故所涉航空器的最大质量超过 2 250 千克时，进行调查的国家须在调查之后，尽早将事故资料报告送交国际民航组织。

2.4 根据上述，注意到附件 13 的规定已对最大审定起飞质量超过 2 250 千克的超轻型喷气机加以处理。

2.5 鉴于预见到超轻型喷气机对航空运行可能带来的影响，现认为有必要对附件 13 的规定加以修订，以便让国际民航组织开始接收最大审定起飞质量等于或低于 2 250 千克的超轻型喷气机的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的通知。

2.6 至于该类别超轻型喷气机的事故报告，秘书处认为，最好等到超轻型喷气机的运行已臻成熟后，国际民航组织才开始接收此种报告为佳。

2.7 考虑到超轻型喷气机乃为商业用语，不能在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范畴内使用，因此在拟议的修订中采用了“涡轮喷气动力的”航空器一词。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审议附录中拟议的修订，此乃针对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所涉涡轮喷气动力的航空器的质量，扩大向国际民航组织进行通知的要求。

—————

附录

对附件 13 第 4 章拟议的修订

.....

第 4 章 通知

.....

发送通知

4.1 出事所在国须毫不拖延地用可供利用的最适当和最迅速的方式将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的通知发给：

- a) 登记国；
- b) 经营人所在国；
- c) 设计国；
- d) 制造国；和
- e) 国际民航组织，如果所涉及航空器的最大质量在 2 250 千克以上、或最大质量等于或低于 2 250 千克的涡轮喷气动力的航空器。

.....